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41號

03 聲 請 人 李春田
04 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5 上 一 人
06 法定代理人 洪肇俊
07 上 一 人
08 訴訟代理人 許秉燁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振義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（本院110年
10 度台上字第3074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11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五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法官 賴 惠 慈

19 法官 林 慧 貞

20 法官 許 紋 華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